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益，促进集团投融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融资管理旨在通过规范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融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融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融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融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投融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三条公司总部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投融资项目的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论证、项目审定的相关审查、登记和监控工作，主管公司投融资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一切投融资行为。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投融资是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谋求经济效益而从事的相关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对外融资包括：债务性融资和权益性融资。

第六条投融资必须经过前期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它方面的分析。

第七条投融资立项的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发起方拟定上报，可行性论证主要由公司总部主管部门安排有关部门联合审定进行。可行性论证力求全面、真实、准确及可靠。

第八条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量必须与其资产总量相适应，为防止企业资产过度分散、管理链条过长，公司总部严格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子公司未经公司总部书面许可，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合作、融资等一切投融资行为。

二、细则

第九条适用于本规定的投融资项目：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直接投资、融资的项目；

第十条投融资项目的决策管理按工作流程分为项目提出、初审、立项、论证（含评估）、

审定、运作实施、变更与终结等基本环节。

（一）投融资项目提出

- 1、投融资项目由项目发起方提出具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投融资项目初审

1、由公司总部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融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做出初步评价。

- 2、参与投融资项目评审的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 3、董事长签署意见。

- 4、初审意见回复给投融资项目发起人。

（三）投融资项目立项

- 1、投融资项目建议书由投资项目发起方拟定；

- 2、投融资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总部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 3、立项受理工作包括组织立项研讨，提出是否立项的结论性意见，起草立项批复；

4、立项批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 5、未获准立项的，由公司总部主管部门退回项目建议书，并书面说明未予立项的理由。

（四）投融资项目的审定

1、适用于本规定的所有投融资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审定；

- 2、投融资项目一经批准生效后，即由公司总部指定负责人启动项目实施。

（五）投融资项目的实施管理

投融资项目的实施管理按工作流程分为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作管理等环节。

1、投融资项目实施组织

- （1）凡由公司总部直接发起的投融资项目，实施工作由公司总部主管部门管理；

- （2）凡子公司发起的投融资项目由主管部门指导并协调，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2、投融资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计划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最后批复文件编制，实施计划的内容必须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 （2）项目实施计划及时上报公司总部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发送给公司董事长；

其中，属于公司全资项目，由董事长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设立项目小组，制定相关计划以及具体的运作措施等。财务主管由公司总部委派，对公司负责，并接受公司的财务检查，同时每月应以报表形式将投资标的的经营运作情况上报公司总部。属于投资项目控股的，按全资投资项目进行组织实施；非控股的，则本着加快资金回收的原则，委派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合作，展开工作，并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施加公司意图和监控其经营管理，确保利益如期回收。

3、项目投资额必须列入公司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未列入当年计划和预算的，应追加列入当年计划和预算；

4、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办理完相关法定手续成为独立法人进入正常运作后，属公司全资项目或控股项目，纳入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的统一管理；属子公司投资的项目，由子公司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公司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性管理。协调及指导性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会计报表，财务监督控制；年度经济责任目标的落实、检查和考核；企业管理考评；管理层的任免；例行或专项审计等。

5、凡公司持股及合作开发项目未列入会计报表合并的，可以通过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合作和开展工作，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贯彻公司意图，掌握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权益。

（六）投融资项目的变更与结束

原则上投融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运作和完成。若实施中遇到问题须变更审批决议内容时，项目负责人应上报公司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1、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滚动使用、规模扩大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均应报公司总部审批核准。

2、投资项目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变更理由报送公司总部主管部门，重大的变更应参照立项程序重新予以确认。

3、项目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运作期内因工作变动，应主动做好善后工作，如属公司内部调动，则须向继任人交接清楚方能离岗。属个人卸任或离职，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违者，所造成之后果，应追究其个人责任。

4、投资项目的中止或结束，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总结清理，并以书面报告上交公司总部主管部门。

（七）投融资损失责任追究

1、本规定适用于投融资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参与者。

2、本规定所称投融资损失，是指投融资项目尚未实施，或在项目尚未完成时即已流失；项目结束后无法实现达标，或达标后营运效果差、与批复文件预定目标差距大，以及投资回报无望、投资完全失败等。

3、构成投融资损失的行为认定如下：

- (1) 投融资项目建议书中提供情况严重失真，或违规立项等；
- (2) 在投融资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篡改专家评估意见等；
- (3) 投融资项目未经初审程序，违规报批等；
- (4) 投融资项目违背审定程序，越权批准或擅自启动项目实施等；
- (5) 申报文件与决议内容有较大变动时，越权申报等；
- (6) 项目实施时严重背离进度计划和资金预算，越权操作等；
- (7) 项目实施时不执行监控规定，或监督失控等；
- (8) 其他造成投资损失的行为。

4、属于个人行为造成投资损失的，该行为人为投融资损失责任人；该个人行为是经过领导同意批准的，对该领导追究相关责任。

三、附则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本规定施行后，公司所发文件中有关投融资的规定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公司董事会。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附表一：投融资项目初审表

可行性分析报告标题			
发起方		时间	
参与初审的部门			
各部门意见			
部门1			
部门2			
与会人员签字			